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以下款项暂不发放的理由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缴款人	暂不能发放理由	金额（元）
1	（2024）粤1602执恢425号	柯德旺、余浩斌	案款应退还被害人，但缺少部分被害人的有效联系方式，暂无法退还	9022
2	（2024）粤1602执2668号	吴太远	案款应退还被害人，但缺少部分被害人的有效联系方式，无暂法退还	16114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本院将按规定申请提存。

特此公告。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